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國輝先生（「陳先生」）及張夢女士（「張女士」）將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決定不尋求重選。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張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己確認，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及張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朱玉辰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後，朱先生亦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建議選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緊隨陳先生及張女士退任且朱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三名，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與有關委任及變動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用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朱先生履歷詳情及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9日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